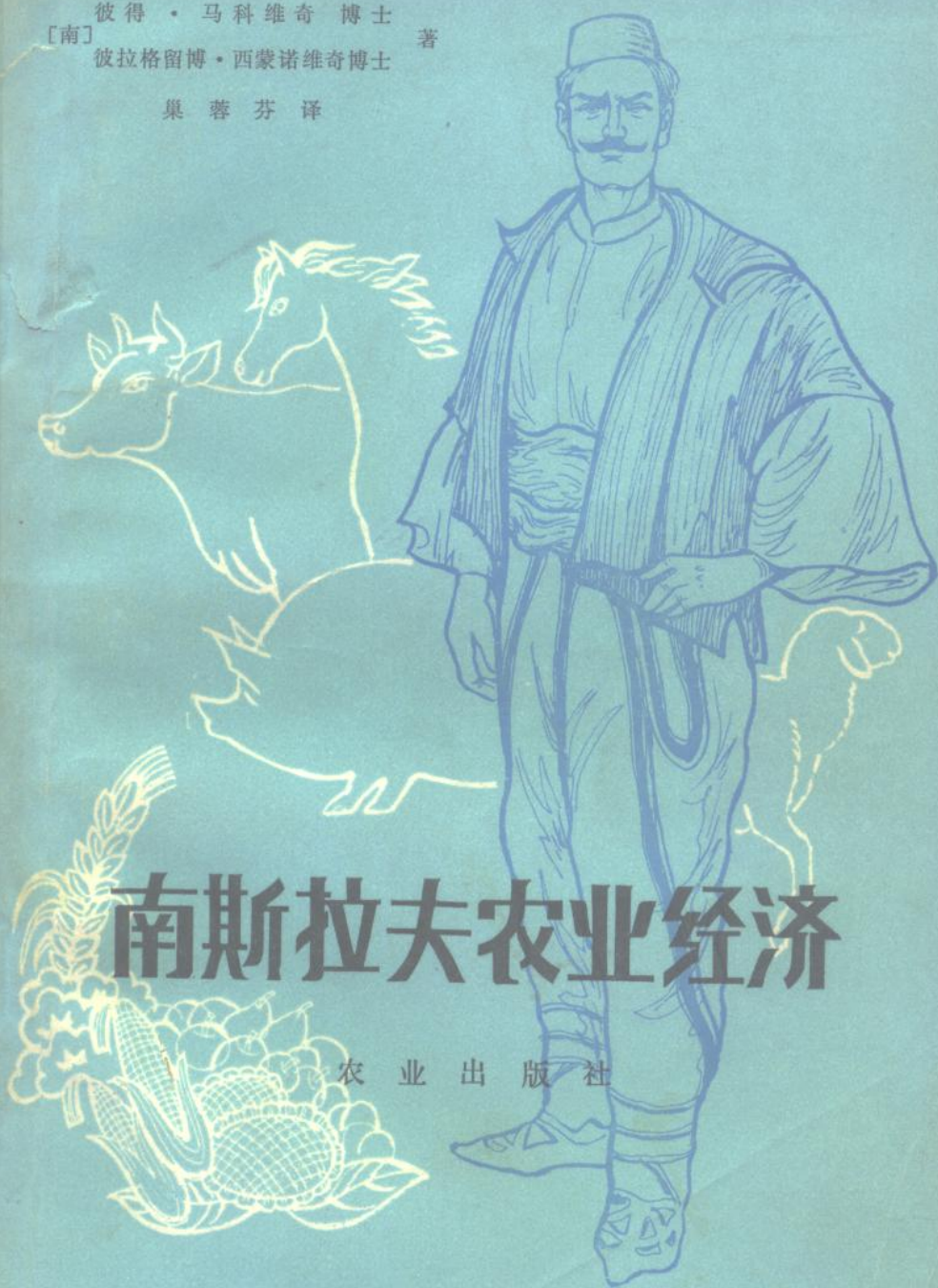


彼得·马科维奇 博士
[南] 彼拉格留博·西蒙诺维奇博士 著

巢 蓉 芬 译

南斯拉夫农业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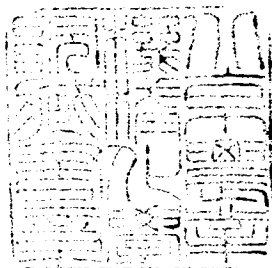
农业出版社



南斯拉夫农业经济

彼得·马科维奇博士 著
〔南〕德拉格留博·西蒙诺维奇博士

巢蓉芬 译



农业出版社

342861

Dr. PETAR J. MARKOVIĆ Dr. DRAGOLJUB
Č. SIMONOVIĆ EKONOMIKA
POLJOPRIVREDE (I)
«SAVREMENA ADMINISTRACIJA»
izdavačko-stamparsko preduzeće
BEOGRAD 1978

南斯拉夫农业经济

彼得·马科维奇博士 著
(南)德拉格留博·西蒙诺维奇博士
巢蓉芬 译

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125 印张 233 千字

1982 年 5 月第 1 版 1982 年 5 月西安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600 册

统一书号 4144·379 定价 1.15 元

译 者 的 话

本书是南斯拉夫出版的塞尔维亚文《农业经济学》一书的第二部分的译文。这一部分专门介绍南斯拉夫农业的发展，材料比较全面系统，对了解和研究南斯拉夫农业经济，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现将其全文译出。由于译者水平的限制，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译者

198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上世纪末和本世纪初的土地关系.....	1
第一节 马其顿.....	3
第二节 塞尔维亚本土.....	6
第三节 科索伏.....	9
第四节 伏伊伏丁那和斯拉伏尼亚.....	10
第五节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5
第六节 黑山.....	16
第七节 克罗地亚（斯拉伏尼亚和达尔马提亚除外）.....	17
第八节 达尔马提亚.....	19
第九节 斯洛文尼亚.....	19
第二章 旧南斯拉夫的农业和农业政策（1918—1941年）.....	21
第一节 社会经济状况.....	21
第二节 农业生产.....	24
第三节 农业机器和牵引力.....	30
第四节 农产品的出口.....	32
第五节 农业的债务问题.....	34
第六节 农业落后的原因.....	37
第七节 落后的经济对农业的影响.....	39
第八节 经济政策的各项措施.....	48
第三章 1945—1970年的农业结构.....	62
第一节 社会成份.....	62
第二节 私有成份.....	70
第三节 农村结构的变化和农民的分化.....	74
第四章 南斯拉夫农业生产的特点.....	85

第一节	农业生产力发展概况	85
第二节	南斯拉夫农业生产的发展(1946—1971年)	87
第三节	总产量和单位面积产量	94
第四节	农业生产结构的变化	97
第五节	实行经济改革措施之后农业生产发展的途径	98
第五章	畜牧业生产经济	100
第一节	影响畜牧业发展的因素	100
第二节	南斯拉夫畜牧业的经济意义	108
第三节	畜牧业的地区分布	110
第四节	畜牧业从粗放经营向集约化的过渡	119
第五节	各类经济的畜牧业状况	129
第六节	各种牲畜发展的趋势和可能性	131
第七节	影响畜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46
第六章	种植业生产经济	152
第一节	耕种业	152
第二节	水果业	157
第三节	葡萄业	159
第七章	各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农业潜力	161
第一节	农业用地面积	161
第二节	水果业和葡萄业	163
第三节	畜牧业	165
第八章	合作社组织	167
第一节	关于合作社运动的理论	167
第二节	旧南斯拉夫的合作化运动	170
第三节	1945年以后农业合作社的发展	172
第九章	农业人口的流动	194
第一节	经济的发展与农业人口的流动	194
第二节	农业人口流动的形式	198
第三节	农业人口的流动与农业结构的变化	206
第四节	农业人口流动所引起的某些社会变化	207
第五节	今后农业人口流动的趋势	210

第十章	1945年以后发展农业的社会经济条件	214
第一节	发展农业的时期	214
第二节	恢复时期的农业	217
第三节	1947—1953年行政管理时期的农业	219
第四节	1953—1963年工人自治时期的农业	226
第五节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制定(1963年)后， 在进一步发展自治条件下的农业	248
第六节	1965年经济改革的主要内容和确定价格的原则	253
第七节	南共联盟第一次代表会议所讨论的农业问题	266
第八节	1971年宪法修正案通过以后的农业状况	277

第一章 上世纪末和本世纪初的土地关系

上世纪末和本世纪初，当今南斯拉夫领土的一些地方，处于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各种国家制度的影响之下。

各个地区的封建制度在不同的时间里都先后崩溃了。不过封建制度的类型在各个地区并不完全一样。在沙瓦河和多瑙河以北，主要是西欧型的封建主义；在马其顿、科索伏、塞尔维亚本土、波斯尼亚是土耳其型、奥斯曼型的封建主义；在沿海则是罗马-佃农型的封建主义的残余。

南斯拉夫农民经济的历史并不很长，这主要因为它是与封建制度的崩溃联系在一起的。由于封建制度崩溃的时间不同，农民经济的历史时期在各个地区也各不相同。在封建主义时代，甚至在更早时期，都曾存在过不同规模的农民经济，那时，除了各种形式的依附农民之外，还有一些自由农民。

大规模的自由农民经济和在农村经济范围内形成的私有制，基本上是随着封建主义的崩溃而产生的。在封建主义的社会经济制度中，绝大部分土地归封建主所有，或者以集体牧场、农村牧场和林场等形式归集体所有。在南斯拉夫领土上，从来也没有存在过某种单纯的经济关系，如单纯的封建主义所有制、农民经济、资本主义制度等，而是各种经济关系互相掺和，在每一种新的经济关系中，往往又保留着不少旧痕迹。

土地集体所有制的迅速瓦解并转变为私有制，是由许多因素促成的，其中人口的增加和对产品需求的增长、经营制度的变化、农村旧的族长制的崩溃等因素的作用尤为明显。

由于人口的增加，对粮食的需求也随之增长，从而要求进一

步发展种植业。而种植业和牧草种植的发展，促使畜牧业由放牧式转化为栏式饲养。所有这些变化都要求对集体的土地进行划分，并将其变为可耕地。

集体制的土地、牧场和草地，与大多数的劳动者发生了矛盾。在当时的现实条件下，只能从划分村的或区的集体土地方面寻找解决的办法，而土地的划分又促进了建立在牧场和草地基础上的畜牧业的转化。

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划分，持续了整整一个世纪。在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才划分完最后一批集体土地。但是，现在已很难再找到上个世纪曾经存在过的那种集体土地了。

从多瑙河、萨瓦河、西萨克一直到摩拉河岸，在奥古林的军事边区村庄中，土地集体制的瓦解过程是从1878年取消军事界线后开始的。

在黑山，集体所有制的土地，是从1878年开始划分的，之后，这个运动日趋扩大。

在土地集体所有制存在的时期，为了保卫集体所有制的土地，村庄之间（在塞尔维亚）或家族之间（在黑山），甚至爆发过战争，“我们的”土地的感情非常强烈。当时还存在过有关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条例，每个人都必须严守这个条例，这种对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情感极其强烈地影响着农民的整体生活。农民甚至把这种“集体情感”，以各种形式转移到自己使用的土地上，例如，对自由使用的牧场的情感就是对土地集体所有制情感的余残。

农民对土地集体所有制的高度关切是由其经济利益决定的。集体土地曾经是农民生存的源泉，农民保卫集体土地也就是保卫自己从事经济活动的基础。

当集体土地对农民经济的重要性下降时，农民对它的兴趣也就减少了。当用耕地上的饲料代替牧场来喂养牲畜时，农民对集

体牧场的兴趣就减少了，而对自己的农场的兴趣却在不断提高，因为在自己的牧场上不仅能生产出饲料，并能使他们不依赖别人而自给自足地生活。

在各个地区，农民经济和土地关系的历史（即农业的历史）是各不相同的。农民经济的发展以及之后资本主义农场的发展，都与各地区存在的社会经济关系联系在一起。

南斯拉夫的土地关系大体上可以划分为三个大区：萨瓦河和多瑙河以北地区，处于西欧封建主义的影响之下，在那里是封建主-村长统治；这个地区以南，是军事边界区，以自由农民为主；军事边界区以南，处于东方奥斯曼封建主义的影响之下，在那里是由非伊斯兰教人-领地地主关系系统治着。此外，在沿海地区，在亚德里亚海沿岸的狭长地带，则保留着罗马封建主义、佃农关系。

第一节 马其顿

在马其顿，个体农业经济的形成，比南斯拉夫其它地区要晚一些，这种经济是农业领域中真正自由的生产-经济。马其顿被土耳其统治了一个多世纪，于1912年终于从土耳其的统治下获得解放。土耳其统治的瓦解，标志着东方的（奥斯曼的）封建主义统治的结束和新的土地关系的建立。在二十年代末期，资本（最先是高利贷资本，之后是年轻的资产阶级的资本）开始渗进了马其顿的农村。

1912年以前，在今天的马其顿领域内，封建关系处于支配地位，但也存在着自由农民。本世纪初，农奴关系统治着30%的农村，在峡谷地带比例较高，而在山区则主要是自由农民或农奴与自由农民的混合村，这也是所有土耳其人统治过的地区的特点。例如，在斯科普里区的522个农村中，有222个是自由农民村，163个是自由农民与农奴的混合村，其余是农奴村。在皮多尔区，

249个是自由农民村，226个是农奴村。

要描绘1912年以前时期的土地占有结构是很困难的。那一时期的地籍簿没有被保存下来，因之也无法分析当时的土地占有结构。

自由农民是小所有者，75%以上的自由农民拥有的土地在五公顷以下。

马其顿人民为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动摇了土耳其人的统治。土耳其人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在本世纪初曾进行过移民，这对土地的占有结构变化是有影响的。同时，手工业和商业的迅速发展也对土地的占有结构产生过一定的影响。在当时，马其顿人民的处境是非常困难的，许多人被迫离开自己的家乡出外谋生。巴尔干战争结束后，塞尔维亚政权曾力图把本民族的人移居到原属封建主义者的最好的土地上，以使用这种方式强化他们的统治。1914年，塞尔维亚政权曾制定了向塞尔维亚王国新解放的地区进行移民的法令。

1918年，南斯拉夫王国成立。1919年，开始实行土地改革，这一改革对土地的占有结构发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原来所设想的那种土地改革方案并未能贯彻执行。在马其顿，土改的结果是，塞尔维亚资产阶级的移民与当地入一样，也得到了土地。

在三十年代，资本日益深入农村，而马其顿的整个经济又不发达，这都影响着土地占有结构的变化。

1931年，土地占有结构非常突出的特点是，土地主要集中在大庄园主手里，大量农户只占有很少的土地。

土地占有结构的一端是，拥有不足一公顷土地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22%，而他们拥有的土地仅占总面积的2.6%；另一端是，拥有50公顷土地以上的农户仅占农户总数的0.22%，但拥有的土地却占总面积的90%左右；此外，还有10%以上的农户拥有不足半公顷土地。在经济不发达的条件下，小农经济又是农民收入的基本来源，而这种经济是无法保证农民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实

际上，在南斯拉夫各省中，马其顿是经济上非常薄弱的小农户数量最多的一个省。这是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马其顿农村大量季节性劳动力外出谋生的重要原因。在整个南斯拉夫，拥有半公顷土地以下的农户平均占总农户数的8%，而在马其顿，这类农户却占总农户数的12%。应当指出，在那一时时期里，农村的两极分化是在土地占有的两极分化的基础上发生的，因为占有土地面积的多少决定农户的经济力量。在这里，主要有两个因素在起作用；一是当时的市场不发达，与此相联系的是商品货币关系也不发达；二是当时的经济不发达，农民不可能在农业经济以外的经济部门中获得劳动收入。

1931年各类农户的土地占有情况

农户按占有土地面积 分 类	农 户		占有土地面积	
	户 数	%	公 顷	%
0.51—1公顷	13777	10.8	10873	1.9
0.51公顷以下	14299	11.2	4158	0.7
1—2公顷	23878	17.7	36573	6.4
2—5公顷	42790	33.6	144041	25.3
5—10公顷	22341	17.5	157322	27.7
10—20公顷	8260	6.5	112564	19.8
20—50公顷	1968	1.6	51139	9.0
50—100公顷	172	0.1	11702	2.1
100—200公顷	66	0.0	8954	1.6
200—500公顷	28	0.0	8671	1.5
500公顷以上	17	0.0	22600	4.0
总 计	127596	100.0	572597	100.0

今天，农村的商品生产较为发达，而且有较大的可能从非农业部门（首先是工业部门）获得劳动收入，在研究土地占有情况时，应当注意到这种变化。目前，土地占有上的两极分化现象虽然没有1931年那么严重，但仍然存在着，下面还要谈到这个问

题。

很可惜，现在没有关于四十年代农户的任何资料，因此，无法研究四十年代马其顿农村土地占有结构的变化。那一时期的有关农村状况的专题著作也非常少。但是，根据1941年全国土地占有结构的资料，仍可得出这样的结论：1931年以后，农户继续化小，土地块数不断增加，两极分化日益加深。从1931年到1941年，农户数增加了约27%，即增加了约53.6万户。增加的农户数几乎全是小农户。农户的这种变化绝大部分是在划分土地、增加农户以及中等农户出售土地后变成小农的基础上发生的。

第二节 塞尔维亚本土

十九世纪初，在塞尔维亚本土的农村中，曾经发生过有趣的变化。十九世纪以前，塞尔维亚本土主要是畜牧区，随着人口的增长，才逐渐变成种植区。在第一次塞尔维亚起义（特别是在1915年第二次起义成功）之后，人口急剧增加，随之对面包的需求也日益增加，从而促使了畜牧业的缩减，许多草地和森林变成了耕地，作物的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当时的农业主要是粗放经营，要求不断扩大耕地面积，以满足对食品（首先是面包）日益增长的需求。大约在1900年，耕地仅占土地总面积的31%，其余的土地是牧场和森林。此后，由于不断开垦新的土地，耕地面积日益扩大。在历史上，塞尔维亚的居民最早是往山区迁移，到本世纪初，才开始往平原和肥沃的河谷地区迁移。

在上个世纪的最后五十年中，按人口平均的牲畜头数几乎减少了一半。1859年，每100人平均有牛74头，而到1910年减少为32头；同一时期，猪由64头减为23头；绵羊由220只减为131只；马由13匹减为6匹。

这种变化是由于发展种植业、人口的增长及畜牧业从放牧（在牧场和森林）变为栏养（依靠种植的饲料）的结果。牲畜头数的减少

并不意味着整个农业生产的下降。相反,农业生产的增长,使畜牧业继续成为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本世纪绵羊的生产就具有不断增长的趋势,现在每100人平均约有63只绵羊。每100人平均拥有牛32头,不仅达到了六十年前的水平,而且畜群的构成也明显改善了。猪的头数也增加了,特别是最近10年增加得更快,现在每100人平均拥有34头猪。马的数量增加得更多,现在每100人平均拥有22匹马。

农村的结构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上世纪末,由于商品货币关系在农村的迅猛发展,自然经济的基本社会单位——大型的家族合作社开始瓦解。根据当时的统计,1900年有社员11—15户的合作社共计26677个;有社员16—20户的合作社5610个;有社员20户以上的合作社1941个。

塞尔维亚的农民居住在距离公路较远的农村,生活在大型的家族合作社中,他们不仅处于无权地位,而且必须履行各种义务:向苏丹缴纳税捐;向领地地主缴纳相当于土地收成十分之一的地租,向族长缴纳税捐。因此,从法律上和经济上看,塞尔维亚的农民都处于无权的地位。

1915年取得民族自由以后,特别是1930年以后,最高苏丹当局曾发布命令,没收了土耳其领主的财产,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自由农村所有制,从此塞尔维亚农民获得了法律上的自由。随着土耳其统治的瓦解,统治塞尔维亚的封建关系也被消灭了,米洛什纲领明文规定:土地属于耕种者。于是大批农民返回故乡,在占有的土地上开始建立自由的家庭式的农民经济。但是,从土耳其统治下刚获得解放的农民,又陷入了高利贷资本和本国资产阶级的强大控制之下。米洛什公爵统治初期,口头上曾宣称禁止他的官员发财致富。但是,还在自由生活的最初年代,统治者就采用原始积累的方法,从农民那里掠夺了肥沃的土地,积累了巨额财富,并强迫农民为他们进行无偿劳动。在这方面,米洛什公爵尤为突出。同时,寺院也成了大地主,在上世纪末,每个寺院

平均占有土地300公顷，一部分曾经属于农村集体的土地，也常常被寺院所霸占。在上个世纪下半叶，随着家族合作社的解体，土地的集体所有制也随之瓦解了。

上世纪末和本世纪初，塞尔维亚的整个社会经济条件导致了农村分化过程的加剧，许多农户变得更小了；而另一方面，一小部分农户的经济却扩大了。沉重的债务使许多农户在经济上破产，并沦为农村贫民。这类农村贫民开始成为小市镇的压力，而小市镇既不能保证他们的就业，更不能保证他们的生活。在这种条件下，1936年米洛什公爵颁布法令，规定农民不得为了还债而出售房屋和土地。但是，也没有能阻止住塞尔维亚农村经济上的两极分化。

塞尔维亚的农民，虽然已不再受土耳其政权和该政权的代表——伊斯兰教的统治，仅仅在这个意义上，塞尔维亚的农民是得到了解放。但是，他们所遭受的剥削和奴役比土耳其统治时期还要大得多。

根据1897年的调查资料，塞尔维亚总共有293421个土地所有者，住在城市的20253个，住在农村的273186个。在这些土地所有者中，21%占有的土地不到2公顷；34%占有土地2—5公顷；41%占有土地5—20公顷；其余4%占有土地在20公顷以上。

1897年塞尔维亚的农户结构

农户按占有土地面积 分	农 户 数	占总户数的%
2公顷以下	61733	21.1
2—5公顷	98642	33.7
5—20公顷	121604	41.5
20—50公顷	10617	3.6
50公顷以上	852	0.1
合 计	293448	100

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的迅猛发展以及工业和城市经济的发展，农户日益变小。因此，农户数目在不断增多，1889—1893年，农户数目增加了约65000户，1895—1905年，又增加了约42500户。

在本世纪的头三十年中，塞尔维亚本土的特点是农户数急剧增加，这主要是由于农户的划小所造成的。在两次世界大战的整个时期，这个地区在经济方面落后了。工业发展相当缓慢，只能吸收农村居民自然增长的很小部分。农业人口过分稠密的问题日益突出，集中表现为收入很低和整个农村很贫穷。

第三节 科索伏

在上世纪末和本世纪初，科索伏的土地关系与马其顿当时的情况相类似。

1931年科索伏的农户结构

农户按占有土地面积 分 类	农 户		土 地 面 积	
	户 数	%	公 顷	%
1公顷以下	7047	10.9	4432	1.3
1—2公顷	9339	14.4	14889	4.4
2—5公顷	24262	37.4	85749	25.1
5—10公顷	16819	25.9	119223	34.9
10—20公顷	6310	9.7	84915	24.9
20公顷以上	1122	1.7	32045	9.4
合 计	64899	100.0	341352	100.0

与其他地区相比，科索伏在土地占有结构中的两极分化现象最少。在这里，生产的自然结构保留的时间也最长。

在科索伏，大型的家族合作社被保存了下来，直到今天还有这类合作社。

第四节 伏伊伏丁那和斯拉伏尼亚

伏伊伏丁那和斯拉伏尼亚（平原区）的土地关系极相类似。这一整个地区可以分成两个部分。沙瓦河和多瑙河以北的狭长地带是与土耳其接壤的军事边界区，这里的农民摆脱了一切封建制度。奥匈帝国政权曾给他们分了土地，他们有自己的经济，担负着保卫皇朝南部边界的义务，以防御土耳其人意外的和经常的入侵。

在1848年波及了整个西欧的革命之后，这个地区以北的封建关系被消灭了。但是，没收村长的那部分财产仍然继续归封建主所有。在这样的条件下，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关系在这个地区得到了迅速的发展。通过合并土地、占领牧场等方式，大地产很快就形成了。

在伏伊伏丁那，农村两极分化的过程发展得特别快。小所有者（昨天的农奴）和其他中、小所有者在经济上都未能抵抗住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和借贷资本的破坏作用非常明显，无地的农民增多了，1910年，无地的农民竟占到农民总数的38.3%。在上个世纪的下半叶，由于农业工人（农村无产者）数量的增加，农业工人的政治运动也在迅猛发展，八十年代末，成立了“全国工人联盟”，其总部就设在诺维萨特。当时的匈牙利社会民主党以及欧洲其他左派党，在农民问题上尚缺乏正确的认识，对农业工人不够信任，没有很好地利用这一时机把贫穷的和无权的农民群众组织起来。稍晚，1896年，地主们却成立了自己的组织“匈牙利庄园主联盟”，以反对农业工人运动，这个组织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

在上个世纪，伏伊伏丁那的人口自然增长率比较高，尽管它的工业比塞尔维亚的发展快得多（1870年只有33家企业，1910年已增加到203家），但是也只能吸收一小部分农民，大部分小